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出现表述错误，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

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依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5民终3634号判决书，判令公司偿还原告130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依据汤阴县人民法院(2019)豫0523执1726号执行文书，公司当前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131450元。公司或因上述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更正后：

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依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5民终3634号判决书，判令公司偿还原告13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依据汤阴县人民法院(2019)豫0523执1726号执行文书，公司当前为被执行人，执行标

的为 131450 元。公司或因上述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